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 38 号)文件第十一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公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地址			
企业名称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慧雄
企业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	所属行业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公布年份	2023 年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1、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			
种类	名称	年使用量(吨/年)	用途
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	丙酮	45	清洗工装
	盐酸	1.65	水处理剂
	氢氧化钠	0.75	水处理剂
2、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及数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要求
废水	pH 值	7.6	6-9
	氨氮	2.26 mg/L	45mg/L
	化学需氧量	139 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mg/L	300mg/L
	悬浮物	25 mg/L	400mg/L
废气	颗粒物	6.5 mg/Nm ³	30mg/Nm ³
	非甲烷总烃	0.45 mg/Nm ³	60mg/Nm ³
	锡及化合物	5.5 × 10 ⁻³ mg/Nm ³	8.5mg/Nm ³
3、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2022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废有机溶剂、有机树脂废物等	860	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相关指标	建设情况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p>(1) 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设有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救护箱；</p> <p>(2)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设有明显警示标识，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p> <p>(3) 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出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p>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p>(1) 根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p> <p>(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标识，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p> <p>(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p> <p>(4)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一日两检，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p> <p>(5) 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p> <p>(6) 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处置承担责任。并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7)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仓库条件，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等。</p>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p>(1) 废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3) 定期委托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p> <p>(4) 定期更换检修处理站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活性炭、风机、管道阀门等；</p> <p>(5) 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6) 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p>(1) 对污水站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使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p> <p>(2) 定期检查污水站设备，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3) 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置阀门，如工作出现异常可立即关闭处理设施阀门，防止不达标废水外排。</p>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p>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及消防沙。</p>
环评及批复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p>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p>

